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〔2026〕8号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举办标准化业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标准化研究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，推动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工作，提升标准化工作人员能力水平，省市场监管局决定举办标准化业务培训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6年5月6日至7日，共1.5天。5月6日上午报到，5月6日下午至7日上午培训，5月7日下午返程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（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安街99号）。

三、参训人员

各市（地）局标准化科（处）负责人、各市（地）局及辖区县（区）局负责相关工作的业务骨干，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哈尔滨市局、牡丹江市局、黑河市局要安排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（区）局相关同志参加培训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版）》释义；
- (二) 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工作；
- (三) 《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》解读；
- (四) 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解读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市（地）局要组织好本辖区参训人员的报名和参训工作，明确带队人员，协助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做好学员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，确保参训人员遵守规定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(二) 培训期间，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统一安排参训人员食宿（哈尔滨市主城区人员不安排住宿）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各市（地）局要于4月27日17时前将参训人员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报送至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指定电子邮箱：jwk1234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 韩 丽 0451-87979598

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孙 波 13936300933

吴晨光 13936461624

附件：1. 标准化业务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
2. 参训人员报名表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1日

附件 1

标准化业务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区域	人数	备注
1	哈尔滨	8	包括市标准化院 2 人
2	齐齐哈尔	3	
3	牡丹江	5	
4	佳木斯	3	
5	大庆	3	
6	鸡西	3	
7	双鸭山	3	
8	伊春	3	
9	七台河	3	
10	鹤岗	3	
11	黑河	5	
12	绥化	3	
13	大兴安岭	3	
14	省标准化院	2	
	合计	50	

附件 2

参训人员报名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 (手机)

带队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